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国际妇女理事会成立于 1888 年，是承认平等、发展与和平密切相关的第一个国际妇女组织。我们指出，今年的优先主题“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和被审主题“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也同样相互关联。我们认为优先主题得到了许多关注，而被审主题却探讨不足。因此我们提交此声明，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

我们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主题是落实《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手段。在历史现阶段，联合国人权条约已经很多，我们探讨的主题显然已经不是新的主题。我们怀疑，要求非政府组织每年为妇女地位委员会重复起草简短声明，而不是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一道探讨如何建设性地鼓励拿出政治意愿，是否是在浪费时间和资源。表现出政治意愿对于落实保障人人享有人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人权宪章》和各项人权条约是至关重要的。

《纽约时报》曾报道，1888 年国际妇女理事会成立时，Julia Ward Howe 请理事会成员注意组织：“我们应该确定，哪些组织可以做到，哪些组织不能做到……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必须远近兼顾，调控特殊同普通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伟人的名字往往被用来为个人目的服务，中央权力同其在地方的代表之间必须能够提出意见和建议。”国际妇女理事会始终铭记这一点，自成立以来，它一贯既注重全球，也注重地方。如果我们要谈论和平，铭记这一点尤其重要。

国际妇女理事会及其附属的各国理事会立即将注意力转向国际仲裁，将其作为努力实现妇女人权及最终实现人权的关键手段。国际妇女理事会为 1899 年的第一届海牙和平会议作出贡献，在 1907 年第二届海牙和平会议上发挥了推动作用。正是在这些会议之后，成立了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妇女理事会承认常设仲裁法院的重要性，但也注意到国际妇女理事会代表 May Wright Sewell 的发言，其中呼吁“认真审查”摆在我们面前的所有实现和平的手段。在联合国进行广泛改革和讨论“两性平等架构”期间，我们也必须进行认真审查。我们为此建议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探讨、建议和执行克服障碍实现世界人权的方法。
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商定结论中强烈谴责奴隶制和童工现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不将奴役工、贩卖妇女和儿童作为资助发展的手段。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注意力转向保障女工人权的必要性，使其免受迫害和各种形式的暴力。这将使生活在敌对环境中的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

4.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参加常设仲裁法院的报告，因为常设仲裁法院是国际上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机构。
 5.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中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
 6. 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关注如何寻找新方法，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及时和以知情的方式协助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